

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設計人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依執照法定期限
定作人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依執照法定期限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使照號碼	字第 號
工程完工總價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第4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三、橋梁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三、橋梁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		
	新台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證明_____公司承攬臺中市轄區內營繕工程案，開工至竣工期間施工中無變更承造人，上列所述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應受相關法律責任處分。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定作人(起造人): (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承造人(營造業): (公司或機關印鑑)

營造業負責人: (親簽&用印)

營造業地址:

營造業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